

副产物环境风险评价单位资质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文的要求，省厅、市局对我公司“副产物”开展复核，复核结果如下：我公司共有2种副产物需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GB34330-2017》中5.2项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中4.7项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公司需开展评价的2种副产物：1、5万吨/年氯乙酸项目中副产品31%盐酸；2、氯氢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中副产品31%盐酸。

自主采购服务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要求：

1) 公司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并且公司在职至少3位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且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在职员工(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近一年的社保证明，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注册工程师证明文件)；

3) 根据GB34330 5.2和HJ1091 4.7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编制环境风险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三名），包含专家费；

4) 投标单位具备CMA资质，检测报告须具有CMA章。

2、近三年内在江苏地区有类似化工单位副产物环境风险评价业绩，有三个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和报告封面及结论部分、专家评审意见等为准。分包、转包项目不算业绩。

3、服务单位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提供承诺书）

曹1021
2025.9.14